（上接A48版）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JIA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明根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0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话号码：0579-86878687

传真号码：0579-86878687

公司网址：http://www.zjtools.cn

电子信箱：fzg@topsunpower.cc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0年12月15日，经中坚工具股东会决议，中坚工具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2010年12月7日兴华事务所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5-136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3,451,674.97元，折合成股份6,600万股，每股1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37,451,674.9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12月20日，兴华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5-011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中坚科技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4000053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6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00	68.73%
吴明根	4,857,600	7.36%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	6.00%
赵爱娱	3,240,600	4.91%
李卫峰	2,640,000	4.00%
吴晨璐	2,310,000	3.50%
吴展	2,310,000	3.50%
杨海岳	1,320,000	2.00%
合计	66,000,000	100.00%

（三）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中坚工具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资产包括货币、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2,2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	68.73%	4,536.18	51.55%
	吴明根	485.76	7.36%	485.76	5.52%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	6.00%	396.00	4.50%
	赵爱娱	324.06	4.91%	324.06	3.68%
	李卫峰	264.00	4.00%	264.00	3.00%
	吴晨璐	231.00	3.50%	231.00	2.63%
	吴展	231.00	3.50%	231.00	2.63%
	杨海岳	132.00	2.00%	132.00	1.50%
本次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	-	2,200.00	25.00
总股本合计		6,600.00	100.00%		8,8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	68.73%	吴明根和赵爱娱为中坚集团股东
2	吴明根	485.76	7.36%	吴明根与赵爱娱系夫妻关系
3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	6.00%	无关联关系
4	赵爱娱	324.06	4.91%	吴明根与赵爱娱系夫妻关系
5	李卫峰	264.00	4.00%	赵爱娱与李卫峰系表姐弟关系
6	吴晨璐	231.00	3.50%	吴晨璐系吴明根与赵爱娱之女
7	吴展	231.00	3.50%	吴展系吴明根与赵爱娱之子
8	杨海岳	132.00	2.00%	无关联关系
合 计		6,600.00	100.00%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机械及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园林机械专业制造商。公司运用所掌握的汽油机关键技术，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园林机械产品。园林机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园林绿化（草坪修剪、草坪整理、枝桠削片整理）、家庭庭院养护作业（锯枝、修剪）及伐木造材等领域；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则主要应用于家庭备用电源、野营、医疗、急救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园林机械和发电机。园林机械产品为各类型油锯、绿篱修剪机、坐骑式草坪割草机、割灌机等，主要用于园林绿化的种植、修理及养护。发电机产品为便携式数码发电机，广泛用于野营郊游、家庭备用应急电源、电源通讯设备、精密仪器、商业场所、移动施工以及野外作业等。

（三）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通过国外和国内销售两个渠道进行，其中外销比例约占90%。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外销为公司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代理销售，主要采用ODM模式；国内市场主要为经销商代理销售自主品牌，多采用OBM模式。

ODM模式即公司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销售时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OBM模式是在ODM基础上的价值链延伸，实现了从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品牌营销的整个价值链运营。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有链条、导板、化油器、铝及塑料原材等，原材料成本约占成本的85%—90%。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部分通过国外进口，能源消耗以电力和水为主。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园林机械行业竞争情况

（1）国际园林机械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际园林机械行业中，欧美发达国家凭借销售渠道、技术、品牌等优势，在国际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世界主要的园林机械制造商，如STIHL、GGP、MTD、HUSQVARNA等都集中于欧洲和北美地区。以下仅列举世界园林机械主要制造商的市场竞争状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STIHL	主要生产油锯，也生产割灌机、绿篱机等	全球
GGP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
MTD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TORO	主要生产割草机	欧洲和北美地区
TTI	主要生产各式手持式园林机械和草坪修剪机械	全球
HUSQVARNA	主要生产各式园林机械	全球

（2）国内园林机械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的园林机械制造商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省市，中部及西部地区企业较少，地域集中情况明显。从参与竞争的企业类型来看，主要包括本土企业和外资企业两大类，本土企业主要为山东华盛、浙江派尼尔及中坚科技等。近年来，部分民营企业由于机制灵活、市场意识强、运营效率高，在园林机械产品市场上迅速崛起，在园林机械产品出口市场上所占的份额也在逐年上升，已成为园林机械行业的主力军。国外园林制造企业如STIHL、HUSQVARNA等已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并利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中、高端园林机械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重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是GGP、SANDRIGARDEN、KINGFISHER等跨国园林机械制造商和经销商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产品油锯在报告期内出口数量及金额排名行业前列。

2014年中国油锯出口情况

排名	出口商	金额（美元）	占比
1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1]	60,287,523	13.94%
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71,913	9.20%
3	富世华金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2]	23,407,453	5.41%
4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有限公司	18,484,710	4.27%
5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18,193,236	4.21%

[1]系STIHL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2]系HUSQVARNA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中心

五、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27个国内外注册商标。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3项，土地面积合计为126,582.79平方米。

（三）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54个国内外注册专利。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坚集团，实际控制人是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其中吴明根、赵爱娱合计持有中坚集团73.3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包括对中元投资、中强工贸、中超科技、中创仓储、中坚置业、上海翔展、香港翔展、山东龙晖及美星置业等的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实际未从事园林机械和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活动。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或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坚集团及吴明根、赵爱娱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时间
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4000	2012/2/09--2012/8/09
吴明根、赵爱娱	79.00($)*	2012/4/27--2012/10/27
吴明根、赵爱娱	1,248.00*	2012/04/13--2012/10/13
吴明根、赵爱娱	1,000.00*	2012/4/26—2013/4/26
吴明根、赵爱娱	1,698.40*	2012/5/11—2012/11/11
吴明根、赵爱娱	1,605.34*	2012/11/13--2013/5/13
吴明根、赵爱娱	1,326.53*	2012/10/16--2013/4/16
吴明根、赵爱娱、吴展、吴晨璐	1,671.00*	2011/10/25--2012/4/25
吴明根、赵爱娱、吴展、吴晨璐	2,002.90*	2011/10/25--2012/4/25
吴明根、赵爱娱、吴展、吴晨璐	2,000.00*	2012/8/9-2013/8/9
吴明根、赵爱娱	1,519.32*	2013/4/12-2013/10/12
吴明根、赵爱娱	1,436.01*	2013/4/15-2013/10/15
吴明根、赵爱娱	2,013.45*	2013/5/21-2013/11/21
吴明根、赵爱娱	1,623.27*	2013/10/16-2014/4/16
吴明根、赵爱娱	1,703.20*	2013/11/12-2014/5/12
吴明根、赵爱娱	2,332.20*	2014/4/9-2014/10/9
吴明根、赵爱娱	1,828.11*	2014/4/10-2014/10/10
吴明根、赵爱娱	1,451.25*	2014/6/12-2014/12/12
吴明根、赵爱娱	1,836.33*	2014/10/17-2015/4/17
吴明根、赵爱娱	1,529.73*	2014/11/13-2015/5/13

*：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或由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为公司融资提供了帮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4、关联协议

2012年3月5日，股份公司与原监事李卫杭签订1份《专利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李卫杭向股份公司转让1项外观设计专利（200930205022.1）的专利权。该专利转让为无偿转让，专利转让给股份公司之前，均由相应专利权人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5、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012年以来，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关联方也履行了回避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2014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吴明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4.3-2017.3	199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坚工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龙晖置业监事	45.00	485.76	持有公司股东中坚集团的股权
赵爱娱	董事	女	2014.3-2017.3	曾供职于中坚工具，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中坚集团、中超科技、中创仓储、中强工贸、中坚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翔展董事	-	324.06	持有公司股东中坚集团的股权
李卫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4.3-2017.3	曾任职中坚工具品保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5.00	264.00	-
王东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4.3-2017.3	199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坚工具品保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17.00	-	-
卢赵月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2014.3-2017.3	曾供职缙云县括苍乡工业办公室、缙云县缝纫机厂、永康市鹏翔针织厂、中坚工具，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财务经理	-	15.00	-	-
叶昆统	董事	男	2014.3-2017.3	浙江迎鸿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供职金华经贸学校、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	-	-	-
俞国胜	独立董事	男	2014.3-2017.3	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学院院长，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5.95	-	-
陈乃蔚	独立董事	男	2014.3-2017.3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5.95	-	-
傅元略	独立董事	男	2014.3-2017.3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5.95	-	-
胡群旬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3-2017.3	曾供职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中坚工具，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永康市紫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12.00	-	-
韩文彬	监事	男	2014.3-2017.3	漳州笑天执行董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	-	-	-
李红颖	监事	女	2014.3-2017.3	曾供职中坚工具，现任股份公司核算会计、股份公司监事	-	7.80	-	-
胡寿仁	监事	男	2014.3-2017.3	曾供职浙江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旺达集团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	24.00	-	-
傅鹿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4.3-2017.3	曾供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通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23.50	-	-
杨海岳	总工程师	男	2014.3-2017.3	曾供职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中坚工具，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	27.00	132.00	-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爱娱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5日		
住所	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98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污水处理设备，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日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明根	2,904	44.00%
	赵爱娱	1,936	29.34%
	吴展	880	13.33%
	吴晨璐	880	13.33%
	总计	6,6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合计持有中坚集团73.34%的股份，中坚集团持有公司4,536.18万股，持股比例为68.73%；另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9.82万股。吴明根与赵爱娱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136.65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2.68%，吴明根与赵爱娱最近三年直接及间接持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482.83	71.15%	27,371.21	66.17%	23,381.39	61.98%
非流动资产	13,979.44	28.85%	13,991.16	33.83%	14,344.66	38.02%
资产总额	48,462.27	100.00%	41,362.37	100.00%	37,726.05	100.00%
流动负债	16,181.11	100.00%	14,784.61	100.00%	15,743.8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16,181.11	100.00%	14,784.61	100.00%	15,743.86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81.16	100.00%	26,577.77	100.00%	21,982.19	1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62.27	100.00%	41,362.37	100.00%	37,726.05	100.0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991.23	21.02%	42,134.63	1.66%	41,446.58
营业利润	6,542.96	29.28%	5,060.93	-7.29%	5,458.98
利润总额	6,642.39	25.68%	5,285.27	-5.39%	5,586.63
净利润	5,703.39	24.11%	4,595.58	-5.78%	4,772.8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47	4,914.24	4,88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36	-890.25	-6,12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	-3,146.39	-933.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9	-309.29	-5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6.76	568.31	-2,223.80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2.13	1.85	1.49
速动比率	1.35	1.03	0.86
资产负债率	33.39%	35.74%	41.73%
应收帐款周转率	6.07	5.85	6.09
存货周转率	3.10	2.85	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78.64	6,268.72	6,717.26
利息保障倍数	-	59.87	1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74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8	0.09	-0.3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6%	0.1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356.62	32.93%	6,777.18	24.76%	5,698.82	24.37%
应收票据	139.12	0.40%	40.00	0.15%	-	-
应收账款	9,020.04	26.16%	7,257.40	26.51%	6,718.29	28.73%
预付款项	1,094.83	3.18%	1,079.92	3.95%	980.91	4.20%
其他应收款	155.23	0.45%	110.99	0.41%	142.59	0.61%
存货	12,716.99	36.88%	12,105.73	44.23%	9,840.78	42.09%
流动资产合计	34,482.83	100.00%	27,371.21	100.00%	23,381.39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9.77	0.64%	93.01	0.66%	-	-
固定资产	8,597.02	61.50%	8,492.79	60.70%	8,745.63	60.97%
无形资产	5,241.84	37.50%	5,362.60	38.33%	5,483.03	38.2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77.67	0.54%
在建工程	3.10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1	0.34%	42.76	0.31%	38.33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9.44	100.00%	13,991.16	100.00%	14,344.66	100.00%
资产总计	48,462.27	100.00%	41,362.37	100.00%	37,726.05	100.00%

近三年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7,726.05万元、41,362.37万元及48,462.27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了9.64%，2014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17.17%，资产总额的不断增长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扩大及利润积累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000.00	19.06%
应付票据	3,366.06	20.80%	3,326.47	22.50%	2,901.69	18.43%
应付账款	11,146.53	68.89%	9,901.72	66.97%	8,730.87	55.46%
预收款项	778.36	4.81%	858.47	5.81%	337.29	2.14%
应付职工薪酬	817.98	5.06%	541.76	3.66%	486.87	3.09%
应交税费	-15.70	-0.10%	99.88	0.68%	242.38	1.54%
其他应付款	87.89	0.54%	56.31	0.38%	44.77	0.28%
流动负债合计	16,181.11	100.00%	14,784.61	100.00%	15,743.8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16,181.11	100.00%	14,784.61	100.00%	15,743.86	100.00%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853.42	97.77%	41,235.39	97.87%	40,434.39	97.56%
其他业务收入	1,137.81	2.23%	899.24	2.13%	1,012.19	2.44%
合计	50,991.23	100.00%	42,134.63	100.00%	41,446.5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园林机械	42,556.93	21.65%	34,981.84	-5.63%	37,068.12
便携式数码发电机	7,296.49	16.68%	6,253.54	85.77%	3,366.26
合计	49,853.42	20.90%	41,235.39	1.98%	40,434.39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40,434.39万元增长到49,853.42万元，增加9,419.03万元，其中园林机械业务由2012年的37,068.12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42,556.93万元，增幅为14.81%。便携式数码发电机由2012年的3,366.26万元增加至2014年的7,296.49万元，增幅为116.75%。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是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增值税不予免抵税额等因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比例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接材料	32,312.70	26,171.01	25,301.79
直接人工	2,048.74	1,500.94	1,289.03
制造费用	3,011.32	2,585.88	2,532.18
不予免抵税额	534.62	544.39	585.10
合计	37,907.38	30,802.22	29,708.11

（3）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如由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12,439.29	187.27%	10,802.76	204.39%	11,105.50	198.79%
汇兑收益	-7.14	-0.11%	-455.28	-8.61%	-87.63	-1.57%
营业利润	6,542.96	98.50%	5,060.93	95.76%	5,458.98	97.72%
营业外收入	173.34	2.61%	247.19	4.68%	136.78	2.45%
利润总额	6,642.39	100.00%	5,285.27	100.00%	5,586.63	100.00%

备注：表中"比例"一栏为该项金额占当年（期）利润总额之比。

（4）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新产品、产能与产量、销量、研发能力、原辅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期间费用等。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47	4,914.24	4,88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36	-890.25	-6,12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	-3,146.39	-933.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9	-309.29	-53.85

5、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情况

兴华事务所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兴华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5）京会兴阅字第05010001号）。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7,178,386.51	344,828,329.82
非流动资产	139,471,631.51	139,794,375.56
资产合计	516,650,018.02	484,622,705.38
流动负债	183,224,879.19	161,811,133.9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83,224,879.19	161,811,133.95
股东权益合计	333,425,138.83	322,811,571.4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124,664,645.43	111,255,579.37
营业成本	98,024,818.22	85,871,603.02
利润总额	12,545,127.52	10,351,005.88
净利润	10,613,567.40	8,780,41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8,260.86	8,780,418.7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8,710.74	7,987,52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253.88	-1,695,8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18.87	-271,698.11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25.34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1,000.00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818.8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35,306.54	-

（5）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经营模式等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变化。

（三）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总资产的5%。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